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銘滔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溫冠麟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曾先生及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

曾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Clement Shield Group副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與相關政府、情報、執法及安全聯繫人以及企業及第三方資源建立及維護全球資訊網絡及關係，以告知不斷變化的戰略需求及即時營運風險，並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分配的預算及財務資源。

## 温先生

温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温先生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於匯生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殷鼎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及温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及温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曾先生及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等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先生及温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及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委任溫先生後，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及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 (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冼志輝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